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寄發通函

有關認購新股份－關連交易

清洗豁免申請

及

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表該公佈後，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認購新股份、申請清洗豁免及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公佈使用時擁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通函(「該通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閣下務請注意(i)載於該通函第1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ii)載於該通函第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於該通函第18至4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該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董事會鄭重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前,應先細閱該等函件及各附錄。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承董事會命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梁耀榮、袁冰、史萬文、王康平及呂忠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及吳士宏。